

债券代码：175029

债券简称：20 杭交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财通证券作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 杭交 0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的审计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

（二）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四）事项进展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工作移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财通证券作为 20 杭交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

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邹温红

联系电话：0571-87130312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